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二〇二三年一月三十日

目 录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2
议案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
议案二：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
议案三：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8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会议期间，参加会议的全体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义务，自觉遵守会议纪律。

二、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作为股东大会的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四、现场参加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请按规定出示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等有效证件或证明，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

五、在主持人宣布停止会议登记后进场的在册股东或股东代表，可列席会议，但不享有本次会议的现场表决权。

六、股东或股东代表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取得大会主持人的同意，发言主题应与本次大会表决事项相关。股东发言内容与本次会议议题无关或涉及公司商业秘密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大会主持人或相关负责人有权制止其发言或拒绝回答。

七、根据《公司章程》，本次大会议案表决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弃权”。

八、表决投票统计，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表决结果当场以决议形式公布。

九、公司董事会聘请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书。

十、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1 月 30 日 15 点 00 分

2、现场会议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桂雅路 13 号绿城水务调度检测中心 1519 会议室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 月 30 日

3、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4、会议主持者：黄东海先生

5、会议见证律师：广西智尔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会议主要议程

1、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情况；

2、选举监票、计票人员；

3、提请股东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4、股东发言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5、逐项对议案进行表决；

6、统计表决结果；

7、宣布表决结果；

8、宣读大会决议；

9、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10、与会董事在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字；

11、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 and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将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股东推荐黄东海先生、曹壮先生、陈春丽女士、周柏建先生、蒋俊海先生、阮静女士、尹建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候选人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候选人均具备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上述人员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附件：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三十日

附件：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黄东海先生

黄东海，男，1971 年 12 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曾先后担任南宁市自来水公司经理办公室副主任、企业管理办公室主任、总经济师、副经理，南宁市生源供水有限公司综合部经理，南宁开通塑管有限公司董事长，南宁建宁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党委副书记，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二、曹壮先生

曹壮，男，1971 年 12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工程师。曾先后担任南宁造船厂分厂副厂长、项目经理部副经理，南宁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安全生产协调科科长、法规与科技科科长，南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党委委员。现任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三、陈春丽女士

陈春丽，女，1975 年 5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高级经济师、会计师。曾先后担任南宁重型机器厂党委政治部副主任、党群办副主任，南宁广发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政治部副主任，南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董事。现任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工会主席。

四、周柏建先生

周柏建，男，1971 年 9 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先后担任南宁市自来水公司团委书记，南宁市水建工程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董事长，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

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南宁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五、蒋俊海先生

蒋俊海，男，1976 年 10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具有全国企业法律顾问资格。曾先后担任南宁市自来水公司企业管理办公室副主任，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纪委委员。现任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

六、阮静女士

阮静，女，1971 年 7 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先后担任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陈村水厂副厂长、厂长、材料供应部部长、总经理助理。现任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七、尹建明先生

尹建明，男，1982 年 5 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先后担任广西公路桥梁工程总公司二分公司项目部工区长、副经理、经理，广西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市场开发部副部长、投资发展运营部副部长，广西北投环保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运营部副经理、经理，广西防城港北投环保水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广西防城港北投水务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防城港群峰水利供水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现任广西北投环保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广西北投绿城二次供水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

议案二：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将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股东推荐梁戈夫先生、许春明先生、何焕珍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候选人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候选人均具备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上述人员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附件：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三十日

附件：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梁戈夫先生

梁戈夫，男，1956 年 5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曾先后担任广西百林农机厂生产调度员、技术员，广西机械学院专业科(系)主任，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西南城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广西大学(商学院)教师、二级教授、博导系(部)副主任、经济研究所常务副所长、MBA 中心主任、糖业经济贸易研究室副主任、一方企业诊断策划研究中心主任，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许春明先生

许春明，男，1962 年 3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具有律师执业资格。曾先后担任南宁地区中级法院审判员、庭长，广西欣和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合伙人，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广西欣源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三、何焕珍女士

何焕珍，女，1973 年 3 月生，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评估师、税务师。曾先后担任广西壮族自治区东罗矿务局会计，广西风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南宁华泰天正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广西银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师，广西中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现任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南宁同瑞资产评估事务所、广西瑞丰税务师事务所副所长，南宁同略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广西瑞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钦州分所负责人，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百色世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议案三：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 and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需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将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监事 2 名，职工监事 1 名，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职工监事一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经公司股东推荐，并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同意提名黄洪莲女士、李汉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附件：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三十日

附件：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一、黄洪莲女士

黄洪莲女士，1972 年 6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政工师。曾先后担任南宁市自来水公司团委副书记、书记；南宁建宁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团委书记、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党委办公室副主任；南宁水城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职工监事、纪委委员、党委办公室主任。现任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职工监事、纪委委员，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二、李汉杰先生

李汉杰先生，1973 年 8 月出生，大专学历，助理会计师。曾先后担任南宁市水建工程有限公司财务科科长、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财务部副部长。现任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南宁市水建工程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